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6月22日，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。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28日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邢青松先生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邢青松先生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4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1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高翠

芳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

本项议案无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邢青松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

本项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依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

本项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8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

本项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和公积金等实际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

本项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审计意见为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维尔思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

本项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。受聘期间，该所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标准，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、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。鉴于此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

本项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。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“环保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钢结构设计、施工；大气污染治理，废气治理，烟气脱白，噪音治理，土壤改良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除尘设备、脱硫设备、脱硝装置、水处理设备、烘干机、选粉机、输送设备、建材机械、环保设备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及技术服务；环保设备软件开发、批发及零售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上述变更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8-010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

本项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对 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

本项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12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